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1〕36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2021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扩大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覆盖面，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，实施低收入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救助项目。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，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，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。**(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妇联)**

二、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。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新改扩建中小学 22 所、幼儿园 53 所，实施 5 所市属高中提升工程；打造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，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。**(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)**

三、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。在镇、村开设乡村美学讲堂，开办“云上美校、美她行动”专栏，推选 100 名“美学代言人”；实施千名农村妇女进高校计划，对全市镇、村妇

联执委进行轮训，年内培训 300 人，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；推进“美在家庭”建设提档升级，扩大“美家超市”覆盖面，年内选树“美在家庭”标兵户 2.5 万户，市级“美在家庭”示范村增至 100 个。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，以村容村貌整治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，集中打造 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。**(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农业农村局)**

四、实施残疾儿童救助项目。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，机构养育孤儿、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0%，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。为全市 1468 名有康复需求的 0—17 周岁视力、听力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，每人补贴 1.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；为 400 名残疾儿童提供“机构+社区+家庭”康复训练，每人补贴 5000 元康复训练补助；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“如康家园”20 个，不断提高服务可及性。**(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残联)**

五、提升儿童健康服务和保障水平。对 70 万中小學生进行免费视力检查及屈光度检查；全面推进智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，年内每个区县按照预防接种门诊总数至少 10% 的标准建设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。**(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)**

六、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。建成市级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，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指导和后续服务；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春季大型人才招

聘会，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促进妇女就业。建设淄博市家政信用平台，探索实现家政服务的信息化、智慧化，促进家政服务良性发展。**(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妇联、市商务局)**

七、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。建成并免费开放市科技馆，延长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，年内建造10家开放共享、规范运营的城市书房，建成100个村（社区）“5+N”模式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；通过开展淄博市读书节、流动科普展进校园、“彩虹”少儿阅读推广等活动，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。**(责任单位：市科协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**

八、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。开展中小學生游泳普及活动，组织全市第十八届运动会、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等，着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；组织开展太极拳、健身气功妇联干部培训，免费为基层妇女健身骨干进行体质测试，培训各级各类妇女社会体育指导员，为妇女科学健身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。**(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)**

九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。积极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年内力争建设20家托育机构，建设20家市级“妈妈小屋”示范点，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，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。**(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)**

十、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。为全市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至14岁贫困家庭儿童建设

“希望小屋”，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，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；开展课业辅导、心理疏导、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，促进实现从“小屋焕新”到“精神焕新”的重大转变。**(责任单位：团市委)**

各区县、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3160330，邮箱：zbfw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1 日